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
故榮譽董事長張良田獎學金 申請方式

- 一、宗旨：為鼓勵應屆畢業生回饋母校，並協助其在畢業前做好職涯準備，特設立本獎學金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當年度六月確定畢業之應屆畢業生。
- 三、獎學金來源：由張人懿先生捐贈，每學年至多 5 名。每名獎學金金額 依評選結果核定，介於新臺幣 20,000 元至 30,000 元之間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1. 不受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限制。
 2. 曾受記過處分者，須另繳交：
 - 一份 A4 自我說明書（說明記過原因）
 - 一份校方正式記過通知及歷年操行成績暨獎懲明細表。
- 五、申請程序：
 1. 申請人須參加每年十月舉辦之獎學金說明會。
 2. 申請文件須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，以 PDF 檔寄送至 **LTChang.TUT@gmail.com**。
 3. 經初審後，將於次年 2 月 20 日前通知進入複審之學生，並於 3 月份安排面試。
- 六、繳交資料：
 1. 初審-個人職涯規劃書與履歷（PDF 格式），內容須包含：
 - 畢業後目標職缺（或升學系所）之產業背景與個人分析
 - 個人履歷與自傳
 - 畢業後五年之生涯規劃
 - 格式不限，惟須以 A4 規格完成。
 2. 複審-面試。
- 七、領獎附帶條件：
 1. 獲獎學生須於領獎前與獎學金設定人簽訂法律協議書。
 2. 獲獎學生須於畢業一年後（隔年六月前）繳交心得報告（A4 至少一頁，500 字以上），內容包含：
 - 求職或升學之心得
 - 對母系及學弟妹之課程或發展建議
 3. 未依規定繳交心得報告者，須全額返還獎學金。
- 八、申請期限：
 1. 初審申請：即日起至次年 1 月 31 日。
 2. 複審面試：次年 3 月份辦理。